

建湖县庆丰镇人民政府消防车辆及配
套器材采购项目（二次）
二标段

合
同
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合 同 书

采购人（全称）： 建湖县庆丰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 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庆丰镇人民政府消防车辆及配套器材采购项目（二次）二标段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城市主战消防车	海翔龙牌 AXF5190GXFP60/SK	1	辆	958500 元	958500 元
合计（含税价）		(大写)： <u>玖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u> (小写)： <u>958500.00 元</u>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9585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该合同价应是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应包含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供货、运输（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卸货）、安装、检验、培训及售后服务、购置税、协助上牌、第一年的保险费用、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综合报价）等，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3) 服务内容一览表；
- (4) 投标承诺；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8) 项目部组成人员表。

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质量技术要求，实现乙方的投标承诺书条款。

2. 乙方所供装备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装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符合合同约定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装备质量保质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因装备质量缺陷等问题导致消防员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 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部分。

4. 乙方所供车辆交付时，所投车型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整车合格证数据必须同步录入工信部相关数据库并提供上牌所需要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材料。

五、产品的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及保险

乙方负责交货前产品的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用最快捷与安全可靠的方式进行运输。验收合格前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六、交付与验收

1.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车辆上牌等所需的一切相关手续材料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货物的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货物的装箱清单、随货物资料及配件工具。

3.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4.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数量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

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的情况，应妥为保管，同时甲方应在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产品收到之日起超过7天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天内负责处理。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车辆的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自整车质量(含消防器材、随车工具、备品备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退、包换、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但只收取零配件费。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终身维修，维修响应时间在接到维修要求后10分钟内电话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需在48小时内由中标人或设备制造商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或原厂家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质保期内由产品自身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满后，中标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

4. 零部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要求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5. 相关使用和维护资料要求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6. 乙方提供的货物达不到技术要求或者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的，或者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协商不成的，按照甲方意见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该货物合同款，同时应承担退回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退回全部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不论选择前述（1）-（4）项中的何种方式处理，均须同时向甲方承担按照合同总金额20%计算的违约金。

八、结算方式与期限

结算方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预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交付验收合格车辆上牌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结清（支付货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货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含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或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须向甲方承担按照合同总金额20%计算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拒收，甲乙双方均愿意更换但乙方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前述违约金须同时支付）；甲乙双方有任意一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前述违约金须同时支付），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必须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货物供应、安装、运输、装卸、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如因产品质量不合理、不坚固、施工不规范，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 乙方存在下列任何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的；

(B) 乙方存在过错、重大过失的；

(C)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或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

(D)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甲方相关信息、资料及秘密的；

(E) 其他甲方认为可能影响本协议履行的乙方重大违约事项。

十、权利保证及归属

9.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均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十一、安全问题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及货物供应、安装、运输、装卸、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如因产品质量不合理、不坚固、施工不规范，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三、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五、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腾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贰份。

4、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建湖县庆丰镇人民政府

乙方：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肖云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地址：建湖县庆丰镇庆丰西路 2 号

地址：天长市滁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康大道 695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